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13 時 40 分至 14 時 50 分

地點：本校四樓會議室

主席：萬榮輝校長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紀錄：文書組

壹、報告出席人數：出席：17 人、請假：5 人，如簽到冊。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決議：准予備查。

參、校務工作報告：

決議：各處室期末工作報告如附件一，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教師職級務調配作業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訂本校教師職級務調配作業要點及附件積分表中以年齡來決定教師勞動條件之相關條文，全案審議修訂如附件二，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經審議修訂如附件三，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經審議修訂如附件四，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教師職級務調配作業要點個人積分表。（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本案修訂本校教師職級務調配作業要點個人積分表表列積分第七項計分為：擔任認輔教師（兼輔、個案輔導教師）每學期採計 1 分，一學年最高 2 分，案經審議，已無異議，由主席宣布通過；表列第九項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每期）採計 0.5 分，案經審議，決議不作修訂，原案保留；全案併修訂如附件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4 時 50 分）

承辦人：文書組 **邱子寧**

單位主管：總務處主任 **羅淑華**

校長 **萬榮輝**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簽到表 頁 1

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時 分

地點：本校四樓會議室

主席：萬榮輝校長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22 名

紀錄：文書組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 長	萬榮輝	萬榮輝	家長會長	黃緬凌	請假
教務主任	許金鐘	許金鐘	家長代表	邱俊賢	邱俊賢
學務主任	呂學峯	呂學峯	家長代表	賴佑芊	賴佑芊
總務主任	羅淑華	羅淑華	家長代表	江懿麒	請假 6/28 9:06
輔導主任	周禹彤	周禹彤	家長代表	申文寬	請假
職工代表	廖芝慧	廖芝慧	家長代表	張偉明	張偉明
職工代表	楊麗芬	楊麗芬	家長代表	張慧貞	請假
職工代表	郭堉秀	郭堉秀	教師代表	葉美鳳	葉美鳳
教師代表	王玉如	王玉如	教師代表	陳月妹	陳月妹
教師代表	洪淑卿	洪淑卿	教師代表	程伊昉	許寶雪
教師代表	劉芸樵	劉芸樵	教師代表	黃智彬	黃智彬

教務處期末校務工作報告：

一、首先，感謝全體同仁協助與配合，使教務處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大家辛苦了！萬分感謝！

二、其次，報告本學期重點工作及成果如下：

- (一) 推動國際教育 2.0，榮獲桃園市 SIEP 國際教育社群評選優等。
- (二) 持續推動各項語文教育，榮獲桃園區語文競賽團體總成績第二名，包含閩、客語演說冠軍、朗讀亞軍、書法亞軍等四項即將在 9 月 16 日代表桃園區參加全市決賽。此外，我們也榮獲桃園市 112 年度新住民語文朗讀競賽特優！感謝所有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的努力與付出！
- (三) 持續推展科學教育，榮獲桃園市科展第三名、兩項佳作及桃園市 112 年度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佳作。本校也在 6/26 於總圖辦理科普閱讀教育行動列車記者會等相關活動。
- (四) 持續推動雙語教育，榮獲全市英語朗讀比賽優勝及教育部國教署 Cool English 英聽王及英閱王獎項。
- (五) 發展彈性課程，以「文美展風雅、程式運思達及多元學習吧」三大課程主軸，率先於 112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108 新課綱。

三、活動預告：

- (一) 本校將於 7 月 3 日承辦全市自然領域教師增能研習，7 月 4 日、5 日辦理學生氣象科學探究營隊活動。
- (二) 本校將於 9 月 17 日承辦桃園市本土語讀者劇場市賽，請大家預留行事，踴躍參與相關工作。

四、最後，我要特別在此感謝我們教務處同仁的辛苦付出與團隊合作，這一年來大家辛苦了！感恩！

學務處期末校務工作報告：

一、首重品格：問安禮貌、生活常規、六 E 品格教學法

二、提升體能：運動普及、體育團隊、同仁體適能

三、深化安全：交通安全、校園安全、疾病防疫

四、未來工作：(賡續前三項主軸、擴大參與層面)

- (一) 建立更好親師溝通關係，讓家長成為教育夥伴
- (二) 引領學生正向參與表現正向行為。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小 111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總務處報告

感謝!感謝!再感謝!

~感謝全體師生各項包容及協助

~感謝行政同仁的協力進行(特別感謝總務處同仁上山下海的努力)

~感謝家長會黃會長、家長會委員及所有家長，在人力、財力及物力對學校建設及活動上支援與支持!

期待!期待!再期待...同德不斷的再創新生

一、本學期各項採購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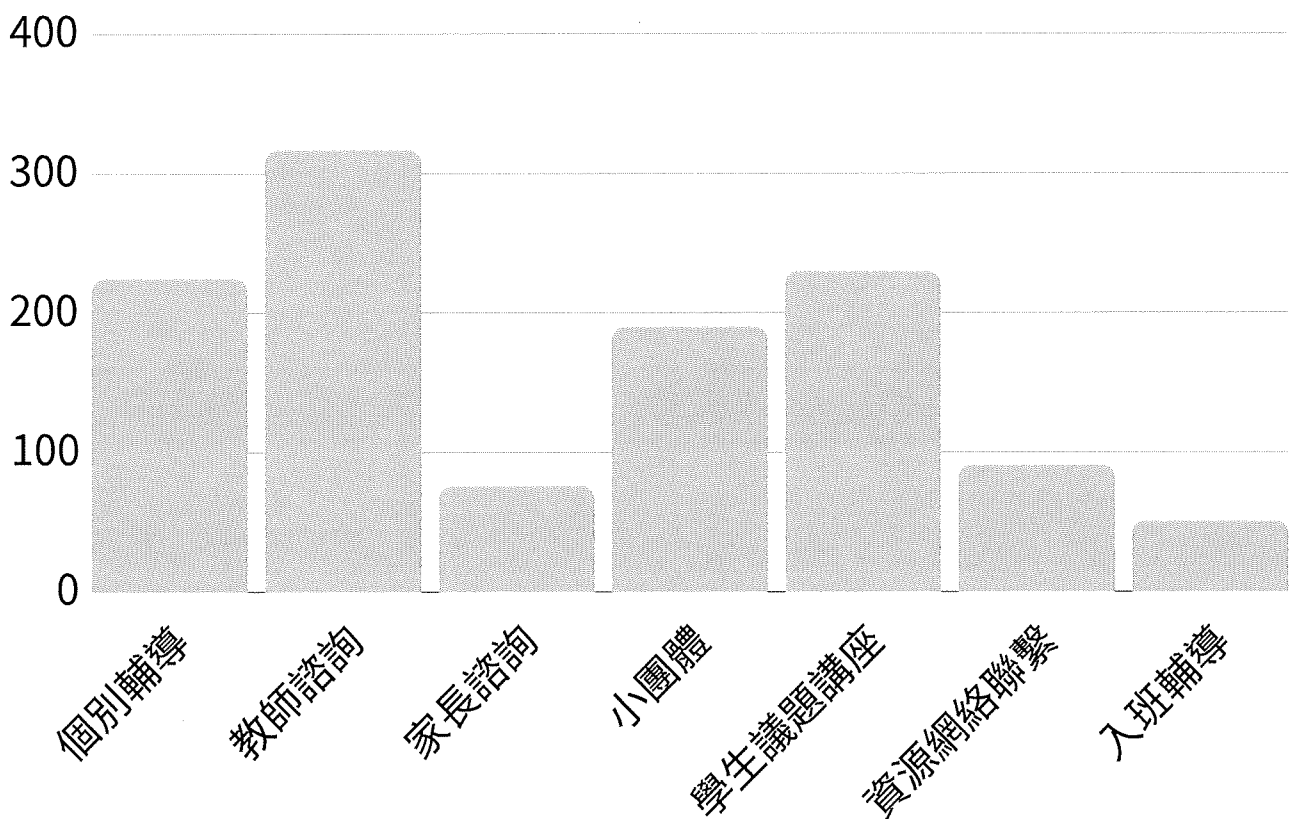
項目	執行完成	執行中	預備/招標中
工程採購	1. 遊戲場新建工程 2. 活動中心冷氣增設工程 3. 學校穿堂整修工程 4. 活動中心 PU 球場及周邊設備改善工程	1. 校舍公共藝術採購 2. 112 年校舍防水隔熱整修工程採購 3. 111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改善基礎環境	1. 非營利幼兒園暨本校校舍廁所整修工程
勞務及財物採購	1. 全校公播系統更新採購(含線槽增設) 2. 科創同德科技教具採購 3. 111 學年度游泳教學採購 4. 111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 5. 111 學年度藝文材料、簿本採購 6. 111 學年度午餐採購 7. 111 學年度兒童節禮物採購 8. 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設備採購	1. 教室照明設備採購 2. 非營利幼兒園-動態影像儲存裝置系統建置採購 3. 112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 4. 112 學年度午餐採購(含後續擴充) ◆桃園市 112 學年度有機蔬菜供應平台暨截切及配送作業採購(含後續擴充) ◆112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採購	1. 112 學年度游泳教學採購(含後續擴充) 2. 112 學年度藝文材料、簿本採購
提案中: *跑道運動場整修工程、*全校廁所整修工程			

二、校園各項清消報告:

項目	內容	時間
1	飲水機更換濾心	*水質檢測一年 4 次(輪流採檢，以不重複為原則，今年第 1 次為 112 年 5 月 12 日) *更換濾心一年 4 次(112 年 5 月 14 日更換)，清缸一年 1 次
2	水塔清理	每年 2 次，上下學期開學前完成(2 月 3 日、暑假進行)
3	全校消毒	每年 2 次，上下學期開學前完成(4 月 29 日進行)
4	樹木修剪	隨時修剪
5	化糞池清理	暑假進行
6	電力巡檢	112 年 4 月 25 日已完成
7	電梯保養	112 年 6 月 13 日(舊)、26 日(新)保養檢查

輔導室校務會議報告

- 1.學生宣導:全校性別平等月、生涯探索活動、生涯輔導、媒體識讀、性別平等、生命教育
- 2.老師增能:校園學生自傷與自殺防治及處遇、新住民多元文化、家庭教育、性別平等、特教知能研習。
- 3.小團體：中高年級人際與情緒小團體
- 4.暖暖信箱：家庭、人際交友為主



- 5.篩選測驗未通過率一年級國語偏高80%比率未通過，數學未通過也高於83%以上，英語64%
- 6.童心同德校刊數位化<http://pub.cdway.com.tw/demo3/hd/b001b/>
- 7.親職教育日圓滿落幕
- 8.112學年度潛能開發班正式生：共10位；學習中心正式生34位、疑似生10位共44位，擬申請彈性調整人力
- 9.初步鑑定安置結果：幼升一正式生4位、疑似2位、專案研判(待申復會議結果) 1位，7位；國小在校生提報20位，正式生10位、疑似生6位、非特生8位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教師職級務調配作業要點

109.4.28 訂定
112.6.28 校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112.6.29 發布實施

壹、依據：

- 一、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本校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之決議。

貳、目的：

- 一、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 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發揮專長適才適所
- 四、落實學校校園民主
- 五、安定教師工作情緒
- 六、營造和諧組織氣氛

參、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肆、編排原則：

一、學校編班排課，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 個人選填志願
- (二) 教師興趣專長
- (三) 學校整體需求
- (四) 其他特殊因素

二、職務分派原則：

- (一) 行政人員→具有科任領域專長之教師→班級導師。
- (二) 協調行政組長後，若仍有組長空缺，則由個人積分較少者優先擔任(曾於本校連續擔任兩年組長者除外)。
- (三) 新進入本校服務之教師(含當年度新進或在職調動)，不宜擔任六年級導師與行政組長職務。

三、科任教師產生之方式：

科任教師應依專長選填志願，係指本土語、英語、自然科學、校本課程(含科技或資訊)、藝術(美勞、音樂)、體育等科。擔任科任須協助(參加、指導)該領域之學校重要競賽。若專長科目教師不足時，由學校依行政考量安排。若科任教師選填人數過多，則比較教師個人專長積分安排職務，若積分相同者，則依照專長積分排序及計算方式決定之。專長積分排序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 擔任一般專長教師：

- 1、教育部專長教師證書 10 分。
- 2、學歷：修習相關領域科系：大學(含師專) 5 分，碩士 7 分，博士 10 分。
- 3、相關領域檢定通過(市級辦理或認定)，1 張證書 2 分。
- 4、相關領域研習，每小時 0.1 分，每學分 2 分(不含專長教師認證學分)。
- 5、對外比賽(含指導)得獎，區級每次 1 分，市級每次 3 分，全國每次 5 分。連續指導對外比賽 3 年未得獎，計 1 分。
- 6、擔任桃園市輔導團相關領域團員，每滿 1 年加 1 分。
- 7、任職行政人員期間內，任教相關領域，每滿 1 年加 1 分。

(二) 擔任英語專長教師：(除上述 1-7 項計分方式外，另加下列 2 項)

- 1、英語 20 學分班認證：5 分。
- 2、通過英語檢測並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全民英檢中高、多益 785 等)者：加分項目依桃園市教師甄選辦法另訂。

四、未填志願者，由教務處逕派不得提出異議。

伍、選填志願及職級務編排作業流程：

- 一、新學年度之新進教師(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等)之級務分配，由行政會議統一安排，其各學年人數分配依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行政組長先行由各處室主任視教師專長、志願或協調辦理。
- 三、各領域之科任教師人數分佈，由教務處依校務發展及課程需求評估，再送行政會議決議辦理。選填科任教師因資格疑義或選填人數不足時，由行政會議依其下列次序參酌辦理：
 - (一) 教師進入同德國小服務時之甄選類別(例如英語、音樂)為優先任教之領域。(此人數逾該科任教人數可依志願輪流擔任之，而該科任教師教學節數多寡由教務處依實務狀況排定)。
 - (二) 有特殊專長之教師。
- 四、選填擔任導師之優先順序及原則：
 - (一) 現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擔任滿 2 年以上者(含 2 年)，得優先選填志願。(依連續之行政年資多者優先選填且選填同一學年之人數以不超過該學年任教人數的 1/3 為原則)
 - (二) 連續擔任行政職務 2 年，可優先不擔任組長。
 - (三) 積分高者優先選填志願，一般導師若積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四) 個人積分保留與否，其原則如下：
 - 1、行政組長轉任一般老師：積分保留兩年。
 - 2、一般老師轉換行政組長：積分保留兩年。
 - 3、一般老師轉換年段：兩年即歸零。
 - 4、科任老師：僅保留代表學校指導或參加競賽之積分。

備註：升二、四、六年級導師，以不調整職務為原則。

五、相關時程及說明

- (一) 4 月中開始行政職務安排。
- (二) 4 月底公告各年段可填之缺額。
- (三) 5 月初至進行積分審查、公告教師積分表。
- (四) 5 月中進行積分貼榜作業。
- (五) 職務分派作業當日採貼榜形式進行，由行政轉任、積分高者依序貼榜，貼榜現場作業事項：
 - 1、上述期程截止日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2、作業期間，因故未能參加職務編配教師，由教務處進行後續逕派。
 - 3、新學年度職務一經作業後公告，不得再自行更換，但若有重大事由，得召開行政會議審議之。

陸、積分相關原則

- (一) 學校組成教師職級務積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主任擔任幹事代表 2 人及導師代表 6 人，小組成員共 13 人。



(二) 每年 6 月由行政會議羅列當學年之各項指導獲參賽項目，於全校會議公佈，邀請有意願之同仁報名參加，統一將名單繳由教務處匯整，始得採計積分。

(三) 若共同實際指導學生獲獎者，其積分數計算方式為【積分數除以共同指導之人員數原則】。

(四) 每年由教務處核發積分證明文件，供積分審查使用，分數採計任教本校之積分(歷年未於行政處室保存之資料，可由教師自行列舉，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即採計)。

(五) 積分使用以全部使用為準，使用後積分歸零。

柒、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但仍以校長依校務發展需求保留行政裁量為最後依歸。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
組長 洪翊甄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主任 許金鐘

校長

同德國民小學
校長 萬榮輝

公開作業注意事項

- 1、現場作業依積分審查結果高低順序，依次唱名，由申請人當場選填志願後完成。
- 2、教務處按編號順序（積分高低）唱名，被叫到號碼者請立刻將志願貼至缺額處，即完成貼榜，如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 3、如輪到選貼志願，但理想中的志願恰好沒有缺額時，申請人可以選擇「放棄」或「保留」。
- 4、如選擇「放棄」表示放棄參加本次貼榜，由學校逕行安排。
- 5、如選擇「保留」者，可在理想志願出缺時，並在下一位申請人選填志願之前，立即向教務處提出貼榜要求，完成貼榜。
- 6、同時有 2 位以上申請「保留」者要求貼榜時，以積分高者為優先。
- 7、各申請人選填的志願一經貼榜，當場宣布即不得再行更改。
- 8、現場作業依個人自由意志，應保持現場秩序，共同維護現場作業程序公平公開公正。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學年度職級務調配 個人積分表

109.4.28 訂定
112.6.28 校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112.6.29 發布實施

姓 名	積分日期	校長核章：_____
複核積分	_____ 分(審核人員填寫且核章)	

項次	事 例		積分數	列舉欄	自評 分數	複評 分數	核章欄
1	擔任導師、科任、 (特教班)教師職務	科任教師	3				
		低、中年級導師	4				
		高年級導師	6				
2	擔任行政組長職務	午餐秘書	6				
		註冊、設備、資訊、訓育、衛生、體育、文書、 輔導、資料、特教、出納等組長	7				
		教學、事務、生教等組長職務(校長得依年度工作 概況彈性增列 1 組)	10				
3	擔任主任(或代理主任)職務		12				
4	擔任學年主任、科任代表者(一學年, 8 月 ~隔年 7 月)	二~五年級、科任	2				
		一、六年級	3				
5	擔任領域召集人者(一學年, 8 月~隔年 7 月, 領召名單為課發會確認)		1				
6	擔任認輔教師(兼輔、個案輔導教師)每學期採計 1 分, 一學年最高 2 分		1				
7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半年)、薪傳教師(一學年, 9 月~隔年 6 月)		1				
8	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每期)		0.5				
9	擔任校內、校外教學觀摩、演示教師(每次)		0.5				
10	擔任學校各式慶典之演奏樂團之指導教師		2				
11	參與市府指定本校務必辦理之活動(如社群團隊、智慧教學、教學卓越 計畫等)		2				
12	教師參與研習	研習時數每滿 35 小時, 以 0.5 分計	上限 1.5				
13	實際指導學生一學年代表學校參賽者(如語文競賽、機器人團隊、體育 團隊、科展、發明展、音樂競賽、英語競賽等, 經校長每學年初核定公 布為指導教師始採計之)		1				
14	實際指導學生獲獎者 (如語文競賽、機器人團隊、體 育團隊、科展、發明展、音樂競 賽、英語競賽等, 經校長每學年 初核定公布為指導教師始採計 之, 若參加同類組比賽, 擇優採 計積分且無上限)	全國比賽	前三名(特優)	6			
			四~六名(優等、甲等、佳作)	5			
		市縣級比賽	前三名(特優)	4			
			四~六名(優等、甲等、佳作)	3			
		區級比賽	前三名(特優)	2			
			四~六名(優等、甲等、佳作)	1			
15	教師本人代表學校參加語文競 賽者或經校長核准代表學校參 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	全國比賽	參加即可	6			
		市縣級比賽		4			
		區級比賽		2			
16	教師本人代表學校參加語文競 賽者或經校長核准代表學校參 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獲 獎者	全國比賽	須獲名次	6			
		市縣級比賽		4			
		區級比賽		2			
17	策畫同德美展相關系列活動(1 人)		3				
18	擔任教評委員(實際出席率達 2/3)		1				
第 1-18 項合計總積分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2.6.28 校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112.6.29 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97.1.7 府教數字第 0970005157 號函）。
- (二)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府教小字第 1050154998 號令訂定發布。

二、桃園市同德國民小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獎懲之目的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
- (二) 獎勵以公開方式為原則，作為學生學習楷模。
- (三) 懲處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輔導其改過遷善。

四、辦理學生獎懲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行為時之年齡。
- (二)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四)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五)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六) 行為之手段。
- (七) 行為之次數。
- (八) 行為所生之影響。
- (九) 行為後之態度。
- (十) 其他相關因素。

五、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獎勵。



- (二) 公開場合表揚。
-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
- (四) 頒發榮譽卡、榮譽狀或榮譽獎章。
- (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

六、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輕重，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 (一)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 (二) 實施個別輔導。
- (三) 轉介輔導。
- (四) 改變學習環境。
- (五) 通報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六)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七、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一) 一般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二) 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點規定先行妥適處理；經處理後仍未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處理，或由相關單位主動協助處理。
- (三) 重大懲處案件：應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單位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前項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 (一) 蓄意鬥毆情節重大者。
- (二)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三)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七)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八、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一) 獎懲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三人。

3. 家長代表二人。

4. 學生代表一人。

(二)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三)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派）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四)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 獎懲會應於收到審議申請表一個月內召開之，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九、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獎懲會之特殊管教措施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條辦理。

十、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視需要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懲處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十一、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十二、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逕為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十三、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十四、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生教組 楊明蓉

單位主管

學務處 呂學峯

校長

同德國民小學 萬榮輝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

112.6.28 校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112.6.29 發布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41306A 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制服、運動服；冬季制服、運動服及運動外套。
-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進出校門：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校服上衣須將名牌繡製妥善以資識別。
- 二、在校期間：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校服或班服，適宜之布鞋、運動鞋、皮鞋。
- 三、個人感受：學生得視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便服日：每週三為同德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以及視補課日等重大活動作調整穿著便服。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一、校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或皮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三、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二、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反省。

柒、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

委 員	職 稱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教師代表	學年推舉
教師代表	學年推舉
教師代表	學年推舉
家長委員會代表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自治市幹部
學生代表	自治市幹部
學生代表	自治市幹部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捌、本辦法經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施行後如須修正或重新審議，應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再重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承辦人

生教組長楊明蓉

單位主管

學務處主任呂學峯

校長

同德國民小學 校長 萬榮輝

